

〈香油使用情形說明〉

主旨：本公司於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佈之不合格油品下游業者清單，經內部盤點確認，曾使用部分屬公告批號之產品，
福壽公司的「福壽好味香油-3L，批號為 BL190526L、BL300426L」

本公司對於此次事件高度重視，於確認資訊後已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立即停止使用該廠商之油品，並全面封存相關庫存，不再使用。
- 二、全面清查油品進貨、庫存及使用紀錄，確認使用期間及供應流向。
- 三、全面改用其他檢驗合格之備用品牌油品供應膳食。

本公司所使用之油品均向合法供應商且具有 TQF 標章的產品採購，並依供應商提供之產品資訊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驗收。此次涉及公告油品，於媒體公布後始得知相關情形，對此造成各界困擾，本公司深表歉意。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項，並秉持食品安全第一原則，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維護消費者及供餐學校權益。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柯智寶 敬致